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915号

申请人：李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广园西路 340 号之一。

负责人：李程，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 440100152652222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 440100152652222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 申请人称：

2024 年 4 月 7 日 19:45 我在手机上收到短信通知：【广东交警】您的小型汽车粤 AXXX3Q 于 2024 年 4 月 4 日 06:09 在广州市三元里大道巡警支队对出（南往北），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了“驾驶机动车违反

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的违法行为（记6分）。请于收到本告知之日起30日内接受处理。

2024年4月19日，我到广园西路340号之一交通违法处理中心查看录像，同一地点别人的录像是高清画面，箭头指示灯清晰可见，而我的录像没有箭头指示灯，与实景完全不同，我认为此录像是人为制造的假现场，因为那天我确实没有闯过红灯，为何会有此录像？交警对我的处罚没有事实证据，为何不是4月4日当天发短息给我？有4天的时间造假视频，为何不是在正常的上班时间发给我？19:45早就下班了。我没有违反交通法规，你们不应该利用不真实的造假画面，罚我交200元，扣6分，这样很不公平。请退回我200元罚款，取消记6分，因为没能提供真实的清晰画面给我。如果还有异议，可以先看看同一地点其他车辆违章的高清视频截图，做个对比就知道了。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4日06时09分，申请人驾驶粤AXXX3Q号牌小型轿车在三元里大道巡警支队对出（南往北）路段，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年4月19日，申请人到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接受处理。经办民警依程序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号：4401001526522222），对申请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

####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依据和程序**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2024年4月4日06时09分，申请人驾驶粤AXXX3Q号牌小型轿车在三元里大道巡警支队对出（南往北）路段时，在路口红灯亮时越过停止线并继续行驶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经核查，三元里大道巡警支队对出（南往北）路段为三车道，左起第一车道为左转和掉头车道，第二、三车道为直行车道，该路口正前方设置有悬臂式左转箭头指示信号灯和直行圆屏信号指示灯，路口左侧设置有柱式左转箭头指示辅助灯，路口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线清晰可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一条的规定，驾驶人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事实清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应对该违法行为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2024年4月19日，申请人到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接受处理，经办民警依程序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号：4401001526522222），对申请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

###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申请人称其4月7日才收到4月4日的违法短信通知，认为交警部门是利用不真实造假画面对其进行处罚，其表示没有驾驶车辆闯红灯，对该宗违法有异议，要求撤销处罚、退回罚款和取消记分。

针对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我中心进行了复核。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工作日），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经查询系统，粤 AXXX3Q 号牌小型轿车机动车所有人为李 XX，登记手机号码为 13XXXXXX338。该车 2024 年 4 月 4 日违法，审核录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7 日，短信发送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7 日，状态为短信发送成功。违法记录信息审核和发送违法告知短信时间均在规定时限内，不存在未及时发送短信通知情况。

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视频显示，当时申请人驾驶车辆在第三车道行驶，在红灯状态下驾驶车辆越过停止线并继续行驶，其行为存在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的情形，而其同车道后方车辆则停在停止线前等候红灯，由此可见当时路口信号灯是清晰可见，属于正常状态。同时，我中心调取了该路口 4 月 4 日 6 时至 6 时 50 分的长视频，视频显示路口信号灯运转正常，不存在申请人所说存在造假视频情况。

综上所述，申请人所述情况与事实不相符，我中心认定该宗违法事实清楚，其行为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当消除的情形。故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

#### 四、被申请人的请求

我中心认为，该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4年4月4日06时09分，申请人驾驶粤AXXX3Q号牌小型轿车在三元里大道巡警支队对出（南往北）路段，因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年4月19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经办民警依程序开具编号为4401001526522222《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

另查明，三元里大道巡警支队对出（南往北）路段为三车道，左起第一车道为左转和掉头车道，第二、三车道为直行车道，该路口正前方设置有悬臂式左转箭头指示信号灯和直行圆屏信号指示灯，路口左侧设置有柱式左转箭头指示辅助灯，路口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线清晰完好。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录像、执勤经过、交通违法现场照片、440100152652222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00152652222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

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第四十条规定：“车道信号灯表示：（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第四十一条规定：“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七）未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违法行为记录资料后五日内，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记录内容进行审核，经审核无误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第二十条规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6分：……（八）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粤 AXXX3Q 号牌小型轿车在三元里大道巡警支队对出（南往北）路段直行车道行驶，在道路交通信号灯已是红灯的情况下仍驾驶机动车通行，违反了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的规

定。被申请人通过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确定其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并且驾驶证记6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提出其4月7日才收到违法短信通知的问题。经核，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7日审核案涉违法行为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信息系统，并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发送短信告知违法行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关于申请人提出违法视频是造假视频，其没有闯红灯的申辩理由。经核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视频，申请人驾驶车辆在红灯状态下越过停止线并继续行驶，而其同车道后方车辆则停在停止线前等候红灯，其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违法处理中心作出的440100152652222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